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辦法

86年04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93年05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94年10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94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97年04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97年05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、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 續聘、停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,依校內 相關規定採系、院、校三級審查制度,特訂定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物理學系教師 評審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爲系評審之依據。
- 第二條、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:
 - 1. 當然委員:系主任兼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 - 2. 評審委員: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6人擔任。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全體 委員二分之一。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院長核定補足。
 - 3. 審議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三等親以內親屬者應迴避。
 - 4. 召集人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其餘委員互選一人爲之,或委由院長推薦人選擔任之。
- 第三條、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爲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、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指派他人代理。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必要時,召集人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、 本會依院教評會之規定審議,決議之案件依規定執行或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複審。
- 第六條、 升等審查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本系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依層級報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